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約用身心障礙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且在有效期間內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時，依順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(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性別不拘。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，無雙重(無多重)國籍者。
2. 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在有效期間內。
3. 高中職畢業(含)以上。
4. 不得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。
5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：
 - (1)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2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3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4)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5)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6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1. 校園環境衛生清潔、輪替校園門口管制。
2. 協助簡易水電修繕及設備維護修理。
3. 協助公文分發與簡易電腦文書工作。
4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/時間：

1. 工作地點：本校(彰化縣彰化市香山里彰南路2段512巷97號)。
2. 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。須配合校門開放時間，且服務單位得視學校工作安排，調整每日上班下班時間。

七、薪資：按月計薪。每月新臺幣 28,590 元或依據彰化縣政府規定調整薪資。需自付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。週休二日，享有健保與勞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，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

1. 試用期間：自開始上班日起 3 個月，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，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約用身心障礙人員甄選簡章

學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，錄取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該員解除僱用後，學校將另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2. 僱用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起(或開始上班日)。試用期滿後，續聘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經本校考核表現優良者，下一年度如有補助經費，得予續聘之。
3.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(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條件喪失)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4. 錄取報到人員，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，應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
九、甄選公告：

1. 公告期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止。
2. 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與彰化縣政府徵才網頁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(上班日之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)。假日，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免收報名費用。親自或委託到本校總務處報名。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4-7381791 分機 132。
聯絡人：事務組長。

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及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驗訖後歸還)：

1. 報名表(表格請上本校網站下載)。
2. 國民身份證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。
4. 高中職學歷畢業(含)以上之證書。
5. 其餘佐證資料請自行檢附(證照)。
6. 切結書。
7. 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

十二、甄選標準：依據總成績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以上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並重新招考。

1. 基本資料審查。(20 分)
2. 口試。(80 分)
 - (1) 依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定，每人約 5~8 分鐘。本校得視需求延長口試時間。
 - (2) 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，依序應試。

十三、口試日期時間/地點：114 年 3 月 28 日，星期五，下午 2 時。地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約用身心障礙人員甄選簡章

點：本校力行樓 1 樓大會議室。

1. 口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(二擇一)，本校查驗後，當場發還。
2. 下午 1 時 50 分前，請至本校總務處報到。
3. 依據報名順序進行口試，未報到者，視同未參加口試。

十四、公佈錄取名單與報到：

1. 公布名單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4 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徵才網頁公告。
2. 報到：正取人員依據學校通知日期及時間，攜帶所有證明文件（應繳表件正本、郵局簿封面影印本、同意書、具結書）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述情形，請勿報名。
2.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並除取消甄選/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3. 本次招考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